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西北區

承辦人：陳靖茹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6401

傳真：27205627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633385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各1份(33385400A00\_ATTCH1.pdf、33385400A00\_ATTCH2.pdf、33385400A00\_ATTCH3.odt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」第34條、第41條相關文件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6年4月7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60035014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大安區和平國民小學籌備處

副本： 

裝

訂

線

